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成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配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成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

或确认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成为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计划，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